2020年度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以及《自治区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为适应药品监管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制定本计划。

一、培训目的和目标要求

（一）培训目的。以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围绕药品监管职能和监管工作，着力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的药品监管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面提升全区药品监管人员综合素养、业务能力、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提升全区药品监管干部队伍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二）目标要求。处级及以上干部脱产培训每年不低于110学时（5年累计3个月或者550学时），科级及以下干部脱产培训不低于12天或者9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培训不低于12天或者90学时，每人每年网络培训学时数不低于50学时。应知应会基本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和全年工作重点全面掌握。法律法规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有所提高。

二、培训内容

（一）理想信念教育。突出政治建设这个根本、党性教育这个核心，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重点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利用集中轮训、专题培训、中心组学习等方式，组织各级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治疆方略，把全面学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

（二）法治能力培训。加强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促进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增强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的法治意识，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托“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等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维护国家安全的敌情观念和做好机关工作的保密意识。

（三）业务能力培训。加强监管实务技能培训，把《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学习宣贯作为业务培训重点，涵盖药品监管基本知识、管理工作基本要求，以及形势任务、综合协调、风险管理、应急处置、媒体交流、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内容，着力提高监管人员履职尽责能力。

（四）新知识新技能培训。以贯彻落实新政策、新法规、新标准和部署重大专项工作为内容，加强药品监管知识更新和能力培养，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思路。同时，注重加强对监管体制改革后新增人员的培训，使他们尽快具备承担与新职责相匹配的知识技能。

三、培训重点

（一）承办援疆培训班。按照国家药监局援疆培训计划，协助办好援疆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的政治理论素养、依法行政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

（二）举办专题培训班。根据干部需求，围绕监管工作重点，开展各类短期监管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提高监管队伍和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区局今年计划举办17个班次的能力建设培训班，为各级培训业务骨干。

（三）举办机关大讲堂。根据形势任务和工作需要，局领导、处室（局）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或邀请区内外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讲座，突出党性教育、政策理论、形势研判、科学决策、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业务技能提升，每月一次，举办专题讲座具体事宜由排班当月局领导自行安排。

（四）强化网络培训。依托“学习强国”“新疆干部网络学院”“法宣在线”和“国家局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平台”，组织自治区局在编干部参加网络教育培训。同时监督指导地（州、市）局培训任务落实。

（五）认真组织参加上级调训和跟班培训。根据国家药监局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公务员局等部门培训工作安排，选派各级领导干部、业务骨干参加专题研修班、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轮训班等调训。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地、县药品监管人员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业务骨干开展短期跟班培训的服务保障工作。

（六）加强双语培训。按自治区要求组织双语培训工作。各地（州市）、县（市区）局根据本地要求自行组织。

（七）鼓励干部参加继续教育。以脱产学习和报销一定学习费用的方式，鼓励干部参加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继续教育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等在职教育。

四、培训要求

（一）统筹规划、加强领导。分管局领导要高度重视，强化督促检查，认真推动培训计划落实，切实做好整体部署、具体指导、有效推进。对于基层监管执法一线人员的培训要优先谋划、优先推进、优先保障，严格按照制定的培训工作计划抓好落实；要切实增强培训的计划性和统筹性，避免监管人员多头调训或长期不训。

（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局人事处要加强工作的整体部署，统筹规划和协调服务。各培训班的主办处室要根据培训计划，细化方案，选择优质师资，实施培训任务。局培训中心要加强制度建设，做好承办培训相关保障，并按年度预算和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培训经费，每半年报告培训工作执行进度和预算实施情况，确保年度培训计划实施。

（三）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将参训率、参训学时、培训满意度等作为考核评估指标，建立完善干部培训考核考评制度，制订出台教育培训工作考评办法，完善培训工作考评指标，将干部学习培训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作为干部考核定级、评优评先、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区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地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

（四）积极协调、落实保障。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事业单位要根据本计划确定的培训内容，积极选派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结合工作实际，上下联动、分级分类对本单位药品监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干部培训管理工作。

附件：2020年度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附件

2020年度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一、自办班次

| 序号 | 主办单位 | 培训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时间 | 培训天数 | 培训人数 | 培训次数 | 培训地点 | 承办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规财务处 | “两法”宣贯暨师资培训班 | 自治区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有关单位业务骨干 | 1月 | 5 | 100 | 1 | 乌鲁木齐 | 培训中心 |  |
| 2 | 注册管理处 | “两法”宣贯暨药品注册管理法规培训班 | 自治区局药品注册业务骨干、药品研发机构相关人员、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 | 9月 | 5 | 200 | 1 | 玛纳斯 | 培训中心 |  |
| 3 | 注册管理处 医疗器械监管处 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 医疗器械注册及生产监管法规培训班 | 自治区局相关处室、审评查验中心及地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器械监管业务骨干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相关人员 | 11月 | 5 | 130 | 1 | 喀什 | 培训中心 |  |
| 4 | 药品生产监管处 注册管理处 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及注册管理法规培训班 | 自治区局相关处室、审评查验中心、部分地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骨干及医疗机构相关人员 | 7月 | 5 | 150 | 1 | 和田 | 培训中心 |  |
| 5 | 医疗器械监管处药品流通监管处 | “两法”宣贯暨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培训班 | 各地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卫健委相关负责人、二甲以上医疗机构负责人 | 5月 | 3 | 220 | 1 | 吐鲁番 | 培训中心 |  |
| 6 | 医疗器械监管处 | 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培训班 | 全区重点经营企业负责人、各级医疗器械监管人员 | 5月 | 3 | 220 | 1 | 乌鲁木齐 | 培训中心 |  |
| 7 | 医疗器械监管处 | 防护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培训班 |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人员及生产企业负责人 | 待定 | 待定 | 130 | 2 | 阿拉山口市/和田市 | 培训中心 |  |
| 8 | 化妆品监管处 注册管理处 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 化妆品备案及监管法规培训班 | 自治区局相关处室、审评查验中心业务骨干，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进口化妆品企业境内负责人 | 6月 | 5 | 120 | 1 | 伊犁 | 培训中心 |  |
| 9 | 化妆品监管处 | 全区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及化妆品监管实务培训班 | 自治区局、地县市场监管局化妆品监管人员 | 6月 | 5 | 240 | 2 | 奎屯/库尔勒 | 培训中心 |  |
| 10 | 执法稽查局 | 国家药品抽检抽样工作规范培训班 | 自治区局、地县市场监管局抽验业务骨干 | 3月 | 3 | 150 | 1 | 吐鲁番 | 培训中心 |  |
| 11 | 机关党委（人事处） | 地、县党委或政府分管药品安全领导干部培训班 | 各地、县党委或政府分管药品安全领导干部 | 待定 | 7 | 100 | 1 | 西安 | 培训中心 |  |
| 12 | 药品检验研究院 | 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控制及风险防控培训班 | 自治区院、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质量管理人员 | 10月 | 4 | 80 | 1 | 吐鲁番 | 培训中心 |  |
| 13 | 药品检验研究院 | 药品、食品微生物限度及无菌检验培训班 | 自治区院、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生产企业微生物检验和质量管理人员 | 11月 | 3 | 50 | 1 | 乌鲁木齐 | 培训中心 |  |
| 14 |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全区药械安全性监测工作培训班 | 自治区各地、县监测机构分管局领导和监测人员 | 5月 | 5 | 220 | 1 | 乌鲁木齐 | 培训中心 |  |
| 15 |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骨修复重点品种监测工作培训班 | 自治区4个地（州市）、县（市区）监测机构分管局领导和监测人员及哨点成员单位 | 6月 | 3 | 50 | 1 | 乌鲁木齐 | 培训中心 |  |

二、社会类培训班次

| 序号 | 主办单位 | 培训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时间 | 培训天数 | 培训人数 | 培训次数 | 培训地点 | 承办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药品生产监管处 | “两法”宣贯暨药品生产监管法律法规培训班 | 药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 | 8月 | 4 | 250 | 1 | 乌鲁木齐 | 培训中心 |  |
| 2 | 药品流通监管处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 “两法”宣贯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培训班 |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零售连锁）质量负责人或质量机构负责人 | 8月 | 5 | 300 | 2 | 哈密/阿克苏 | 培训中心 |  |
| 3 |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两法”宣贯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培训班 | 自治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企业质量受权人和监测人员 | 10月 | 3 | 60 | 1 | 库尔勒 | 培训中心 |  |